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賴曉寧  
電話：03-5216121-277  
電子信箱：0539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039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新竹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  
(376580000A\_113020393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竹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30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預計於113年12月至114年5月31日完成本市所轄國中小正常教學視導，均採無預警方式並於行前半小時通知。
- 三、請各校務必加強宣導並透過相關會議說明，以提升教學品質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